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09年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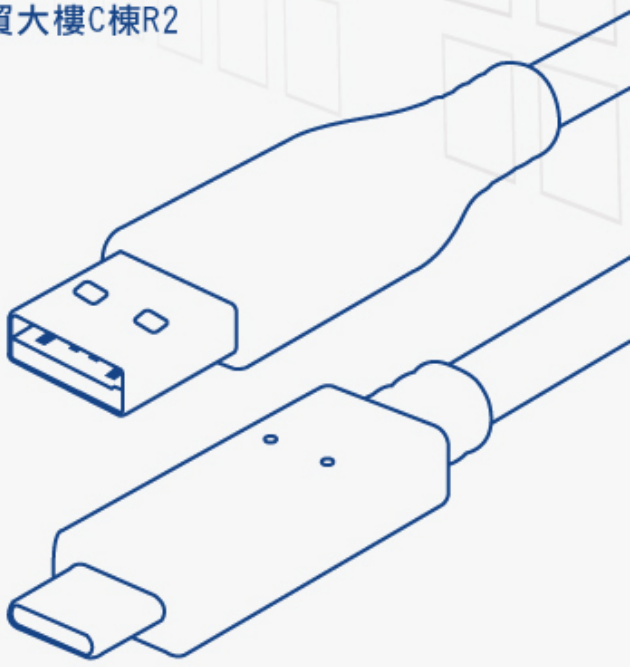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16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17
五、員工道德行為守則條文 19
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21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26
八、公司治理守則條文 32
九、一百零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44
十、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67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2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9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7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11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1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2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28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0
其他說明事項..... 131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三、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報告

1.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3.誠信經營守則。

4.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公司治理守則。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案。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7,516,579 元，另董監事酬勞提撥 1,395,936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一) 為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 檢具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5 頁)。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守則」案。

(一)依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及配合本公

司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26頁至第43頁)。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83,891,577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4~109/05/23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買回之區間價格	15.00~30.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8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17,768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3%
已買回之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8%

註：上述資料為109年3月24日至109年5月11日止期間之買回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九(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第 44 頁至第 6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112,709,55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45,646,224 元，加計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984,5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9,41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924,550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 86,206,895 元，餘額 397,288,600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08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86,206,895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 6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十一(詳見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0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一)為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詳見本手冊第 71 頁至第 73 頁)。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一)為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詳見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75 頁)。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詳見本手冊第 76 頁至第 78 頁)。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詳見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詳見本手冊第82頁至第84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詳見本手冊第85頁至第86頁)，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9年6月13日屆滿，擬提請於109年股東常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選舉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下表，敬請　決議。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吳連溪	瑞芳高工機工科	詮欣(股)公司總經理	1.詮欣(股)公司董長兼任總經理 2.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3,810,942
董事	施婷婷	鹿港國中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詮欣(股)公司副董事長 2.COXOC ELECTRONICS CO.,LTD董事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聯合工專機械科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1.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122,194
董事	吳佳祥	澳洲聖里奧大學管理學碩士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437,041
獨立董事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1.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2.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顧問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1.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3.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5.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1.中原大學會計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美國賓西凡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現職及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吳連溪	1.詮欣(股)公司董長兼任總經理 2.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施婷婷	1.詮欣(股)公司副董事長 2.COXOC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
董事	陳武雄	1.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祥	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3.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5.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張敏蕾	1.中原大學會計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銀添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108年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期為公司再次灌注新的成長動力。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45,132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76,905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43,278仟元，稅後淨利為112,323仟元。108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歐美地區客戶之營收下滑，另在消費性市場產品因不進行削價搶單而減少。但因本公司聚焦資源在開發車用、伺服器及高速連接線應用領域之產品，故合併營業收入雖然減少22%，但合併毛利率仍有29%。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45,132	993,943	-25.03
營業毛利	211,967	308,000	-31.18
營業利益	32,520	126,470	-74.29
營業外收支	97,518	65,066	49.88
稅前淨利	130,038	191,536	-32.11
稅後淨利	112,710	144,312	-21.90

(2)合併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76,905	1,508,724	-21.99
營業毛利	345,879	451,469	-23.39
營業利益	86,963	162,092	-46.35
營業外收支	56,315	37,118	51.72
稅前淨利	143,278	199,210	-28.08
稅後淨利	112,323	141,120	-20.41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近幾年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防水…等產品後，致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雖未成長，但產

品組合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整體獲利能力仍維持一致之水平，108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57 元。預估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襲擊全球，各國經濟研究機構紛紛下修 109 年經濟成長率，本公司無畏這整體經濟市場的衝擊，依舊保持穩健的步伐、朝著目標繼續邁進，經營團隊依舊會持續堅定信心、提升生產力、增進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獲利能力分析

A.本公司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4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9	8.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	17.60
	稅前純益	18.10	26.66
純益率(%)		15.13	14.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7	2.01

B.合併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7	6.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2	8.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1	22.56
	稅前純益	19.94	27.73
純益率(%)		9.54	9.3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7	2.01

4.研究發展概況：

(1)短期計畫：

A.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B.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C.研發防水型連接器（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D.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RJ45、SFP、QSFP、HS BTB)。

E.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USB 系列、Type-C、FAKRA、FAKRA HSD、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2)長期計畫：

A.產品方面：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B.技術方面：

(a)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經營方針

(1)持續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等應用領域之連接器與連接線。
(2)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3)導入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適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109 年度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104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 IATF-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需求。在網通產業及工控產業上，與客戶於開案初期討論規格，並就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來提升競爭者進入的門檻，以增加客戶黏著性並成為開案首選的供應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40G,100G,200G,400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P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景氣趨緩下訂單也轉趨保守，但 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5G 通訊技術等新興科技應用之需求持續擴展，穩定推升資通與電子產品訂單增加。本公司已逐步將重心轉移具備高門檻和高毛利等「雙高」特性之汽車市場，致力於發展車用連接器等系列產品;經過較高之認證難度,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搶先一步在車用市場中崢嶸商機。另外在工控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

由於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另預計在 109 年度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柏榮

莊秩瑋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illegible]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138,950,438
員工酬勞	6.44%	7,516,579
董監酬勞	1.24%	1,395,936
擬議分派總額		8,912,515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2%。

經理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１）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２）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３）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

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

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合稱本公司）：

（一）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及利益）

一、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職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慈善捐贈及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九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一、本公司法務室及智財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協定相關條文其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導，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評估）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四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不誠信行為之通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責任）

一、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

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辦法修訂程序）

本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 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四、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一、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 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

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

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四、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九條（設置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 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二、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

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以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三、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四、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五、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報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六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設置發言人）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

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 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一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82000744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9,642 仟元及新台幣 7,30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5,132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361	19	$ 582,7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034	1	24,1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35,155	6	9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9	-	1,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517	8	189,5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42	-	2,7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0	-	3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36	-	-	-
130X	存貨	六(五)	32,337	2	45,630	2
1410	預付款項		6,395	-	7,2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5,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846	36	954,14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685	17	277,205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3,538	31	569,5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4,678	15	305,20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41	-	-	-
1780	無形資產		10,559	-	16,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183	1	14,2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2	-	1,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3,116	64	1,184,336	55
1XXX	**資產總計**		$ 2,166,962	100	$ 2,138,482	100

（續次頁）

詮[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16	-	$ 7,165	-
2170	應付帳款		71,466	3	100,7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872	7	167,7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8,000	3	70,1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21,8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000	1	4,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3	1	21,6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066	15	393,652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7,691	3	46,4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5,277	1	27,2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22	4	73,680	4
2XXX	**負債總計**		416,988	19	467,332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33	718,391	3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92,968	9	193,737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616	14	291,18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2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340	22	490,761	2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6,734	2	(22,924)	(2)
3XXX	**權益總計**		1,749,974	81	1,671,150	7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6,962	100	$ 2,138,4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45,132	100	$ 993,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533,165)	(72)	(685,943)	(69)
5900	**營業毛利**		211,967	28	308,000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027)	(8)	(57,526)	(6)
6200	管理費用		(80,864)	(11)	(96,4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7)	(5)	(27,5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1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447)	(24)	(181,530)	(18)
6900	**營業利益**		32,520	4	126,4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727	2	25,4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60	1	6,887	1
7050	財務成本		(187)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5,718	10	32,7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18	13	65,066	7
7900	**稅前淨利**		130,038	17	191,53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328)	(2)	(47,224)	(5)
8200	**本期淨利**		$ 112,710	15	$ 144,31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8	-	($ 1,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1,480	11	(68,299)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1)	-	11,6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2)	-	2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025	11	(57,56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29)	(1)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46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83)	(1)	(2,0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642	10	($ 59,60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352	25	$ 84,711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	$ 769	$ 277,517	$ 35,106	$ 409,296	($ 11,677)	$ -	$ 40,068	$ 1,662,2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236	-	48,080	(40,068)	10,24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18,391	191,142	1,625	-	769	277,517	35,106	411,532	(11,677)	48,080	-	1,672,485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144,312	-	-	-	144,31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630)	(2,032)	(56,939)	-	(59,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3,682	(2,032)	(56,939)	-	84,7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四)	-	-	-	-	-	-	-	315	-	(315)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01	-	-	-	-	(41)	-	-	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8	-	(13,6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106)	35,10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6,206)	-	-	-	(86,2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769	$ 291,185	$ -	$ 490,761	($ 13,750)	($ 9,174)	$ -	$ 1,671,150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769	$ 291,185	$ -	$ 490,761	($ 13,750)	($ 9,174)	$ -	$ 1,671,150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12,710	-	-	-	112,71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286	(5,383)	79,739	-	74,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2,996	(5,383)	79,739	-	187,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四)	-	-	-	-	-	-	-	14,698	-	(14,698)	-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769)	-	-	-	-	-	-	(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31	-	(14,4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25	(22,9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7,759)	-	-	-	(107,7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	$ 305,616	$ 22,925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達溪　　經理人：吳達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038	$ 191,5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1,128)	(1,54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1)	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75,718)	(32,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21,824	20,676
各項攤提	六(十八)	7,298	5,01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930)	(19,79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7)	(4,844)
利息費用		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	(1,710)
應收票據淨額		938	(681)
應收帳款		22,123	52,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3)	(1,375)
其他應收款		(20)	1,730
存貨		13,293	(4,209)
預付款項		874	1,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49)	1,553
應付帳款		(29,242)	(13,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0)	(52,815)
其他應付款		(12,953)	(1,890)
負債準備-流動		12,614	473
其他流動負債		(1,492)	14,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7)	(3,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60	150,789
收取之利息		5,207	4,844
支付之利息		(3)	-
收取之股利		11,930	68,8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38,356)	(42,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	181,678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0,155)	($ 9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79)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84,7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5)	(87,496)
無形資產增加		(1,737)	(16,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28)	(171,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3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7,759)	(86,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54)	(86,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344)	(76,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705	658,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361	$ 582,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56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39,630仟元及新台幣14,479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八)。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76,90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8,714	26	$ 697,03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024	2	24,11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8,688	5	127,06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43,155	6	11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96	-	3,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7,397	16	367,93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81	-	4,5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36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5,151	6	149,791	7
1410	預付款項		17,295	1	21,1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5,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3,165	62	1,509,960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685	16	277,31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285	1	4,2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7,718	16	347,16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26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38	1	15,9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530	1	21,3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8	-	5,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4,148	38	719,543	32
1XXX	**資產總計**		$ 2,257,313	100	$ 2,229,503	10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16	-	$ 8,016	-
2170	應付帳款		180,879	8	242,98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930	2	8,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7,892	5	156,29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40	-	24,1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929	1	4,9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2	1	22,8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789	17	467,48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0,825	3	49,6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64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5,897	1	27,6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65	5	77,272	3
2XXX	**負債總計**		494,154	22	544,754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32	718,391	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92,968	8	193,737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616	14	291,18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2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340	21	490,761	2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6,734	1	(22,9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9,974	77	1,671,150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85	1	13,599	1
3XXX	**權益總計**		1,763,159	78	1,684,749	7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7,313	100	$ 2,229,5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76,905	100	$ 1,508,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831,026)	(71)	(1,057,255)	(70)
5900	**營業毛利**		345,879	29	451,469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9,068)	(8)	(101,649)	(7)
6200	管理費用		(131,772)	(11)	(154,6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97)	(3)	(31,7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1	-	(1,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916)	(22)	(289,377)	(19)
6900	**營業利益**		86,963	7	162,0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8,615	5	34,4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38)	-	2,345	-
7050	財務成本		(1,652)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90	-	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15	5	37,118	2
7900	**稅前淨利**		143,278	12	199,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0,955)	(2)	(58,090)	(4)
8200	**本期淨利**		$ 112,323	10	$ 141,120	9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8	-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9,739	7	(56,93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025	7	(57,52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6)	(1)	(2,2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46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0)	(1)	(1,7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615	6	($ 59,2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938	16	$ 81,83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10	10	$ 144,31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	-	(3,192)	-
			$ 112,323	10	$ 141,12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352	16	$ 84,7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14)	-	(2,873)	-
			$ 186,938	16	$ 81,838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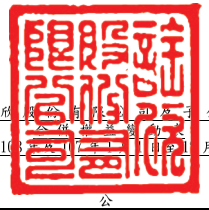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	$ 769	$ 277,517	$ 35,106	$ 409,296	($ 11,677)	$ -	$ 40,068	$ 1,662,237	$ 40,051	$ 1,702,2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236	-	48,080	(40,068)	10,248	-	10,24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8,391	191,142	1,625	-	769	277,517	35,106	411,532	(11,677)	48,080	-	1,672,485	40,051	1,712,536
107年度淨利		-	-	-	-	-	-	-	144,312	-	-	-	144,312	(3,192)	141,1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630)	(2,032)	(56,939)	-	(59,601)	319	(59,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3,682	(2,032)	(56,939)	-	84,711	(2,873)	81,8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	-	-	315	-	(31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201	-	-	-	-	(41)	-	-	160	(5,031)	(4,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8	-	(13,66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106)	35,1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6,206)	-	-	-	(86,206)	-	(86,20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8,548)	(18,5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769	$ 291,185	$ -	$ 490,761	($ 13,750)	($ 9,174)	$ -	$ 1,671,150	$ 13,599	$ 1,684,74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769	$ 291,185	$ -	$ 490,761	($ 13,750)	($ 9,174)	$ -	$ 1,671,150	$ 13,599	$ 1,684,749
108年度淨利		-	-	-	-	-	-	-	112,710	-	-	-	112,710	(387)	112,32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286	(5,383)	79,739	-	74,642	(27)	74,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2,996	(5,383)	79,739	-	187,352	(414)	186,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	-	-	14,698	-	(14,698)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769)	-	-	-	-	-	-	(769)	-	(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31	-	(14,43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25	(22,9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7,759)	-	-	-	(107,759)	-	(107,7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201	$ -	$ 305,616	$ 22,925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 13,185	$ 1,763,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278	$ 199,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利益	六(十九)	(2,331)	(1,5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769)	2,6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21)	1,2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4,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590)	(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34,802	28,97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588	6,210
利息費用		1,652	3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619)	(8,45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1,996)	(26,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5)	(1,710)
應收票據淨額		1,861	(1,397)
應收帳款		20,660	28,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98	4,859
其他應收款		(12)	1,388
存貨		24,640	(3,984)
預付款項		3,873	(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00)	1,212
應付帳款		(62,107)	(55,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51	50
其他應付款		(47,547)	(24,935)
負債準備－流動		21,978	413
其他流動負債		(2,255)	14,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0)	(2,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45	167,114
收取之利息		6,619	8,450
支付之利息		(1,652)	(38)
收取之股利		51,996	26,033
當期支付所得稅		(47,089)	(54,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19	147,525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18)	($ 70,7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257	1,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8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155)	(90,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47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4,064	(7,1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3,369)	(92,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2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737)	(15,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	(2,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3	2,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11)	(279,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3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1	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4,871)
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7,759)	(86,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38)	(91,755)
匯率調整數		(5,787)	(14,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317)	(23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031	934,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714	$ 697,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5,646,22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2,709,559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286,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698,3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9,4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924,550
可供分配盈餘	483,495,4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86,206,895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97,288,600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8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十一】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照公司法第 162 修規定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七至~~七~~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略。 2.(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109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略。 2.(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3.略。 4.(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109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因應109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1.略。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1.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內容。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送各監察人。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略。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略。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附件十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財務部就資金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財務部就資金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 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四)略。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四)略。	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 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1.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2. 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附件十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2.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是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是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2.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錄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2.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修正條文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二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條文內容。

【附件十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七條： 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七條：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調整條次。
第~~九~~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三)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三)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辨認者~~糊或其他原因無法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調整條次及因應 109 年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十條：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
第~~十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居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

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吳　連　溪

附錄三(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制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家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

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以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a.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規劃、管理制度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b. 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
   c. 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請事宜。

2. 會計單位：

依公認會計原則定期登帳，結算兌換損益，以供財務單位操作參考。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並符合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五年為限外，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但若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放，經董事會通過，則可不予計息。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財務部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而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4. 如借款人違反上述期限，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附錄六(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及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得不適用上述規定。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持續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至改善為止，如超過一年仍無改善，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是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附錄七(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第三條：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第五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八條：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

字者。

(五)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04.18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747,126	7,738,231
監察人	574,712	2,487,20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3,810,942
董事	施婷婷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1,122,194
董事	吳佳祥	1,437,041
小　　計		7,738,231
獨立董事	陳健志	—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獨立董事	周康記	—
小　　計		—
合　　計		7,738,231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賴柏榮	—
監察人	莊秩瑋	—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487,201
合　　計		2,487,201

註 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獨立董事陳健志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 日逝世，本公司並於 2 月 3 日發布重大訊息解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